

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1183 清申 14 号

申请人：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嫩江市军民路 1353 号。

负责人：杜香林，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林业货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春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系由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林业货场院内，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农副产品，山产品，五金建筑材料，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产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2013 年 7 月 16 日，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为由，吊销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此后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

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嫩江县中粮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彦钢
审 判 员 赵 君
审 判 员 康 婧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崔雯雯